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

独立意见

我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吉证监发〔2012〕1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吴 安 平

2012年7月23日